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与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平安银行董事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奖励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综合考虑了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表现和履职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杨如生

日期：2019年7月22日